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對外開放收費要點

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5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政策，提昇國人休閒運動品質，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對象：除本校校內人員及校友以外之民眾，皆適用本收費要點。
- 三、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
 - (一) 本校游泳館採會員制、票券及單次計費方式收費，並分為全票及兒童票二種收費標準。
 - (二) 半年制會員指自辦理日起算足六個月，會員於開放時間內不限次數使用。
 - (三) 票券無使用期限，每張每人限用一次。
 - (四) 單次入場者僅限單次進出。
 - (五) 收費標準如表一

表一 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校外人士收費標準 單位：元

項目		定價	營業稅	合計	備註
單次	全票	123.81	6.19	130	1. 兒童票為 6 歲（含）以上至未滿 12 歲之兒童適用。 2. 票券一次購買 5 本（含）以上，全票每本 1,100 元、兒童票每本 700 元；10 本（含）以上，全票每本 1,000 元、兒童票每本 650 元。
	兒童票	85.72	4.28	90	
票券 10 張	全票	1142.86	57.14	1200	
	兒童票	761.9	38.1	800	
半年制會員	全票	5,714.29	285.71	6,000	
	兒童票	3,619.05	180.95	3,800	

- (六)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允以免費入場使用優待，其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同時免費入場優待。

- (七) 未滿 6 歲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得享有免費入場優待，使用時需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上述陪同者須另外購票入場。
- (八) 本體育健康中心游泳館校外票券無使用期限限制，票券售出後概不退費。
- (九) 促銷方案得經專案簽准後實施。

四、辦理方式

- (一) 申辦會員卡時，應攜帶相關證件（如身份證、健保卡）及一寸相片 2 張，至本校體育健康中心繳納應繳費用及填寫申請表。
- (二) 票券及單次使用者請至本校體育健康中心現場購票使用。

五、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 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 (二) 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 100 元。
- (三) 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 (四) 使用者應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如有違反之情事，管理人員及救生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利。
- (五) 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
- (六) 12 歲（含）以下及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成人、家長或監護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池。
- (七) 使用者進入本游泳館需依現場管理規定，完成刷卡、檢票或登記後入場，如有違反此規定者，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禁止該使用者入場權利。
- (八) 游泳館屬校園教學泳池，為避免侵犯肖像權及涉及他人隱私權，游泳館內禁止拍照及攝影，若違反此規定者，本中心管理單位人員及救生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
- (九) 游泳館內禁止私人販售課程及教學，若經查屬實，現場管理人員得立即停止使用者權利。
- (十) 本校運動設施皆屬半開放式校園教學設施，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妥當，若有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六、票券及會員展延、退費規範及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立即停止開放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持有半年制會員卡者，得辦理展延或依實際使用情形辦理退費。

- (一) 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或其他緊急災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超過 30 日曆天時。
- (二) 會員個人因發生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傷致無法下水游泳者，需檢附公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時。
- (三) 個人會員申請退費，依會員剩餘天數之比例辦理退費或展延其會員使用期限。會員提出退費申請當日開始計算。
- (四) 加入本校游泳館會員 7 日內不符需求者，得免附理由申請退費，以使用天數採單次票價計費扣除。
- (五) 個人會員因上述條件須辦理退費時，應本人持會員卡、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退費申請表至體育健康教育中心售票處辦理退費登記。

本校游泳館單次及票券無使用期限，若遇上述情形，無法辦理退費，票券可展延至開館後使用。

七、因辦理活動或進行必要之修繕、清潔工作時，本校保有變更開放時間之權利。

八、本校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游泳館對外收費之費用，皆不含入校臨時停車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